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54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落實國有原住民保留地
占用清查執行作業之督導與管控，造成大量潛在遭占用
案件未被列管之管理落差與脫管黑數；對於占用案件之
查處，亦未有效遏止實際占用情形，不僅排除成效不
彰，實務執行上，更有逾半數列管案件未及時通知占用人
繳納使用補償金，甚至部分鄉（鎮）公所於收取使用
補償金後，長期滯存鄉（鎮）庫，未依規定解繳國庫，
衍生財務及現金管理風險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2次會議決
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